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及相关责任人及时准确地掌握并妥善处理本基金会的紧急重大事项，避免工作失误，保证本基金会的各项工作正常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等规定，结合《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章程》及本基金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指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本基金会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且该情形或事件尚未公开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部门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事项通过秘书处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和内容

第三条 本基金会对下列重大事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 （一）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
- （二）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
- （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导致本基金会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冲突；

(四) 本基金会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五)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

第四条 本基金会开展下列重要活动，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核准、备案：

(一) 召开理事会，决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换届改选、修改章程等事项的；

(二) 理事、监事变更的；

(三)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

(四) 本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五) 本基金会开展章程规定的重大慈善项目的；

(六) 举办大型活动、庆典、研讨会、论坛的；

(七) 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基金会职务；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组团出国出境，开展交流考察；参加国际会议、加入国际组织的；

(八) 开展评比达标活动，进行认证排名的；

(九) 设立经济实体，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的；

(十) 其他需要报告、核准或备案的重要活动。

第五条 发生或即将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报告义务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履行相应的报告程序：

(一) 召开换届会议；

(二) 年度工作报告；

(三) 本基金会名称、住所变动情况；

(四)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

第六条 报告内容及处理方式

(一) 重大事项报告内容必须说明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事人、事件主要内容、结果或应对措施及建议。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二) 重大事项处理方式：须报经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的事项，必须按照报批手续严格执行；不需经批准的事项，按规定时间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备案。

第七条 报告时限及形式

(一) 本基金会发生第三条所列重大事件以及开展第四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活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二) 本基金会开展第四条第(一)项重要活动的，应当提前30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三) 本基金会开展第四条第(六)项至第(十)项重要活动的，应当提前10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四) 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应当在事件发生后及时上报，并跟踪掌握事态进展及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事件处理完毕。报告形式为各种可采用的快速报告手段；

(五) 其他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重大事项报告遵循“事前请示，事后报告，实事求是，及时准确，逐级上报”的原则。能事前报告的要事前报告，事前无法报告的，事后及时补报。

第九条 凡重大事项基金会必须按本制度要求及时如实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重大事项。

第十条 本制度经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于理事会。